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企业中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全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1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11.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6. 1)；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12. 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 4. 1)；
- (7) 《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6. 1)；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9)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第1号)；
- (12)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第4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第77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第98号)；

- (16)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应急手册》；
-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 (18)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 (19)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吉环办字〔2012〕8 号）；
- (2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3.1）；
- (21)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0 年 1 月）；
- (22)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
-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关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吉环审证字〔2011〕5 号）；

(2)《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

(3)《关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24号);

(4)本公司各部门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处理能力(年处理废酸、废乳化液、废碱、脱脂废液、电泳废液及喷漆废水 8.2 万吨及正在运行的区域污水处理厂)在生产、贮存、运输危险物质过程中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所在地环境的影响控制及由本单位引起的环境事故所影响到的周围 3k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控制情况。

4 应急预案体系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现有规模制定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不单独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5 公司基本概况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1986 年,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与革新路交汇处,建厂初期周围并无居民等敏感点,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不断调整,厂周边逐步形成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关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1。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

表 1 本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革新路 318 号	所在市	长春市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街道	创业大街与革新路交汇处
法人代表	隋修才	邮政编码	130011
法人代码	72319516-3	职工人数	35 人
联系电话	0431 85906671	流动人数	1 人
企业规模	年处理废酸、废乳化液、废碱、脱脂废液、电泳废液/喷漆废水 8.2 万吨及正在运行的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4.8911 hm ²
主要原料	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氯化钙 (CaCl ₂) 碳酸钠、HCl	所属行业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固体废物	工业污泥、含油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经度坐标	东经 125.236791
联系人	卢胜福	纬度坐标	北纬 43.859774
联系电话	0431-85906235	历史事故	暂无

6 企业相关环评审批情况

本公司的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落实情况
1	运输、储存、装卸、处理各环节均要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液处理全过程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1、运输过程，罐车储罐封闭； 2、废液随时回收、随时处理； 3、装卸管定期更换，防止管路泄露； 4、厂房安装有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2	企业产生的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线运行时，车间化验室每天都检测处理线排水口的排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3	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1、所有设备都安装在厂房内，泵类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吸声减振措施； 2、选用气密性好的塑钢窗； 3、车间大门选用噪声小的双层保温门。
4	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已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 主要风险源

表 3 风险源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1	废液处理车间	废乳化液、脱脂废液、电泳废液、喷漆废水、废酸、废碱等
2	污水处理站	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除油沉淀池曝气池、二沉池、污泥储池等
3	运输单元	废乳化液、工业污泥、油泥、盐酸等物料运输
4	HCl 储存库	稀盐酸

8 突发环境事件识别及分析

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者储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危险场所和设施）。功能单元是指至少包括一个（套）危险物质的主要生产装置、设施（贮存容器、管道等）及环保

处理设施，或同属一个工厂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及本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若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本公司各部门统计运行后各危险源的储存情况，根据本厂中的危险物料实际存量与临界量占比之和小于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危险品数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由公式(1)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依据物质的毒性、易燃性、爆炸危险性及其储存量，与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相结合而划分，划分依据见表4。

表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一览表

	剧毒 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 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 危险性物质	爆炸 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三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物料为可燃、易燃、剧毒、一般毒性危险性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非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 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9 应急设施、预防设施情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区各装置的危险特性及涉及到的危险物料性质，在装置区及储存区均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设施及预防设施，具体分布情况见表5。

表5 本公司应急设施、预防设施一览表

装置区 名称	配备的设 备及设施	物资图片	说明	位置
-----------	--------------	------	----	----

污水处理站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避免造作失误造成废水超标排放	操作间
	污水处理站平面图		平面示意图, 标明危险物质位置、应急池位置	操作间
	生产工艺流程图		提高员工的生产工艺理论水平	废液处理站
	导流槽		可将废液处理站内泄露的危险废物导入入集液池, 回送入废液储槽内。	废液处理站
	围堰		危险废物暂存区围堰	废液处理站
	应急池		400m ³ 应急池, 泄露出车间的危险化学品、废液可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应急池	废液处理站东侧
	雨水阀门、应急池阀门		突发环境事件时, 关闭雨水外排阀门, 打开应急池阀门, 泄露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应急池。	废液处理站东侧
	盐酸储存区围堰		收集泄露的盐酸	加氯间
	排气扇		排出盐酸泄露时产生的HCl气体	加氯间
	在线监测设备		监测总排口水质	总排口

续表5 本公司应急设施、预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负责人	电话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35个	新伟	15543695679	生产车间、仓库
2	防护服	2套			应急柜
3	沙子	800kg			厂房内
4	吸收棉	20kg			应急柜
5	锯末	20kg			应急柜
6	土	700kg			厂房内
7	酸	300kg			酸库
8	碱	300kg			厂房临时库

10 信息报告与通知

任何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及生产保障部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厂长（王伟）（0431-85906671）及工长（穆艳军）（0431-85906673）通报。信息报告与通知的相关方式、程序详见表7。

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厂长、主管领导、应急组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的抢救和事态控制。

表6 本单位应急、预警的相关方式、程序汇总表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0431-85779160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厂内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主管领导——►应机组成员	
▲报警系统型式	在线监测、日常巡检、警示灯	▲报警系统位置	厂区总排放口
▲报警系统操作程序		人员巡检，查看设备是否泄漏，根据在线监测了解污水处理厂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通告型式	电联	▲报警型式	电联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救的方式		电联	

11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通讯录

表7 应急电话一览表

职位	姓名	联系电话号码
厂长	王伟	0431-85906671
工长	穆艳军	0431-85906673
班长	付广伟	0431-85779860
班长	肖惠仁	0431-85779860
班长	钱厚利	0431-85779860
现场员工	彭立新	0431-85779860

班长	刘殿平	0431-85779860
技术员	贾志国	0431-85905065
技术员	沈媛	0431-85905065
班长	郭玉海	0431-85779860
现场员工	韩传波	0431-85779860
现场员工	宋卫东	0431-85779860

表 8 环境应急专家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1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13019107622	---
2	孙季立	吉林省石化工业设计研究院	13894867863	85629041
3	王红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3039046080	86785506

表 9 环境监测机构联系人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电话
1	杨巍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化验室	13944179089
2	李国军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化验室	13844999709
3	孙占东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化验室	18686616185
4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服务中心	0431-85907530

表 10 公司外部救援单位

救援单位	电话	地址
一汽总医院	0431-85906812	长春市东风大街 2643 号
新华医院	0431-85976251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113-1 栋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
长春市政府	0431-88778279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长春市环保局	0431-12369	长春市卫星路 7930 号
吉林省环保厅	0431-89963166	长春市浦东路 813 号
长春红十字协会	0431-85356555	长春市南关区近埠街
一汽消防队	0431-859001191	东风大街 203 号门对面

12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详见应急预案文本第 7 章。

1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经咨询相关专家及企业内部和环境保护局意见，现整理如下：

1、要有所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量表，存贮方式，最大存量，物性分析和

应急处置方式，并按各个风险环节做应急事件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置方案。

2、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外部救援增加汽开管委会及汽开环保分局电话。

3、应急物资要按应急救援方案配备，确保应急需要。

4、本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失效时，由于处理水量较大，本单位应急池不足以收容全部超标污水，建议与来水企业建立联动机制，控制进水量。

5、完善各类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

6、完善事故污水量大于事故储池容积时应急处置措施。